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自字第120號

自　訴　人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淑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添盛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瀆職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判決所列之自訴人「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代表人即清算人陳淑芬律師」，僅係依自訴狀所為之記載，並非肯認陳淑芬律師即為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達公司）之清算人或代表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提起自訴之案件，應先為形式上之審理，如經形式上審理後，認為欠缺訴訟之要件，即應為形式之判決，無庸再為實體上之審理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19 條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故必須因犯罪而被害之人，始得提起自訴，且法人為被害人時，僅得由其代表人代表該法人提起自訴，無代表權之人，既無權代表法人，自不得以法人名義提起訴訟。若無代表權之人，以法人之代表人名義提起自訴，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。而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係刑事訴訟法第307 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343條規定，於自訴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之提起，雖係以尚達公司為自訴人，並以陳淑芬律師為該公司之代表人即清算人，此有刑事自訴狀為憑（本院卷第7 頁）。然查尚達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97年6 月4 日以經授商字第0970112710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陳淑芬律師為清算人，惟陳淑芬律師無意續任清算人一職，而狀請新竹地院解任，並經該院於108 年9 月30日以108 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解任其清算人職務，而於108 年

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、前揭法院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09至116頁、第137頁）。足見本件陳淑芬律師於108年11月21日以尚達公司代表人身分提起本件自訴時，已非尚達公司代表人，故其所提自訴程序違背上開規定，佐以本件自訴狀中亦未見自訴人尚達公司之印章，堪認本件自訴應非由尚達公司之合法代表人所提起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難謂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楊世賢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